

证券代码：002024

证券简称：ST 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峻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151,138,903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0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026,19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146,112,706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8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994,785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2,139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票 7,65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票 1,3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1,99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5%；反对票 7,65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3%；弃权票 1,3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%。

提案 2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8 年 12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2,588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票 7,2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票 1,3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44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2%；反对票 7,2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6%；弃权票 1,3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%。

提案 3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8 年 12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38,19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票 11,42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票 1,5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48,04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4%；反对票 11,42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8%；弃权票 1,5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8%。

提案 4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（2024 年 2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38,08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票 11,52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票 1,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47,94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0%；反对票 11,52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2%；弃权票 1,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8%。

提案 5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14 年 10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2,058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票 7,54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票 1,5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1,91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%；反对票 7,54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9%；弃权票 1,5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%。

提案 6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14 年 10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1,89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票 7,67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票 1,5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1,74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6%；反对票 7,672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4%；弃权票 1,5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%。

提案 7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（2014 年 10 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1,842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票 7,81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票 1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1,69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4%；反对票 7,81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00%；弃权票 1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%。

提案 8：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35,1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

票 14,54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；弃权票 1,4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45,036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9%；反对票 14,54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7%；弃权票 1,4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%。

提案 9：《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.V.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3,11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票 6,74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票 1,2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969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93%；反对票 6,74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9%；弃权票 1,2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%。

提案 10：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142,65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票 7,54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票 9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50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5%；反对票 7,54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9%；弃权票 9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

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